

111.03.09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1.04.26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1.05.18課程委員會通過
111.11.30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.03.27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.05.17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.05.2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.05.31教務會議通過
112.10.18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.10.25教務會議通過
113.03.05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3.10.09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.10.1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10.28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4.11.25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4.12.03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* 為 實務 課程	◆專業 或●技 術科目 註記	學 分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
	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共同必 (選) 修	國文			6	3	3	3	3												
	英文(一)			2	2	2														
	英文(二)			2			2	2												
	英文(三)			2					2	2										
	英文加強課程			(2)					(2)	2										
	體育			2~4	1	2	1	2	(1)	2	(1)	2	(1)	2	(1)	2	(1)	2	(1)	2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		0	(0)	2	(0)	2	(0)	2	(0)	2								
	合 計			14-18	6	9	6	9	(3)	6	(3)	6	(1)	2	(1)	2	(1)	2	(1)	2
通識必 選	人文藝術(一)			2																
	人文藝術(二)			2																
	人文藝術(三)			2																
	社會科學(一)			2																
	社會科學(二)			2																
	社會科學(三)			2																
	自然科學(一)			2																
	合 計			14																
專業必 修	計算機概論	*	◆	3	3	3														
	物理(一)		◆	3	3	3														
	物理(二)		◆	3			3	3												
	微積分(一)		◆	3	3	3														
	微積分(二)		◆	3			3	3												
	程式設計(一)	*	◆	1	1	3														
	程式設計(二)	*	◆	1			1	3												
	電路學(一)		◆	3	3	3														
	電路學(二)		◆	3			3	3												
	工程數學(一)		◆	3			3	3												
	工程數學(二)		◆	3					3	3										
	工程數學(三)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電子學(一)		◆	3					3	3										
	電子學(二)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電子學實習(一)	*	●	1					1	3										
	電子學實習(二)	*	●	1							1	3								
	數位邏輯設計		◆	3					3	3										
	數位邏輯設計實習	*	●	1					1	3										
	信號與系統		◆	3					3	3										
	電磁學(一)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電磁學(二)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通訊系統(一)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通訊系統(二)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通訊系統實習(一)	*	●	1							1	2								
	通訊系統實習(二)	*	●	1									1	2						
	機率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微波電路	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微波電路實習	*	●	1											1	3					
數位信號處理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	
實務專題(一)	*	●	2									2	3							
實務專題(二)	*	●	2											2	3					
合 計			75	13	15	13	15	14	18	14	17	15	17	6	9	0	0	0	0	
校外實習	*	●	9															9	9	
合計			9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9	9	
專業共同選修																				
通信技術(一)	*	◆	3					3	3											
通信技術(二)	*	◆	3							3	3									
數值分析		◆	3										3	3						
複變函數		◆	3										3	3						
單晶片應用	*	◆	3										3	3						
高等通信技術	*	◆	3												3	3				
網路概論		◆	3												3	3				
感測原理與應用	*	◆	3															3	3	
合 計			24	0	0	0	0	3	3	3	3	9	9	6	6	0	0	3	3	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*為 實務 課程	◆專業 或●技 術科目 註記	學 分 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	
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專業選修	通訊及信號處理領域														
	無線通訊系統		◆	3						3	3				
	隨機過程		◆	3								3	3		
	數位影像處理	*	◆	3							3	3			
	數位傳收機設計	*	◆	3							3	3			
	語音信號處理	*	◆	3									3	3	
	高等通訊系統實務	*	◆	3								3	3		
	寬頻無線通訊	*	◆	3										3	
	展頻通訊	*	◆	3							3	3			
	次世代行動通訊	*	◆	3										3	
	合 計			27	0	0	0	0	0	0	3	3	12	12	
	射頻及微波領域														
	天線設計實務	*	◆	3								3	3		
	天線原理與應用	*	◆	3								3	3		
	濾波器設計	*	◆	3								3	3		
	通訊電子電路	*	◆	3										3	3
	電子產品檢驗量測實務	*	◆	3										3	3
	電波傳播與散射		◆	3										3	3
	陣列天線設計		◆	3										3	3
	高頻量測技術	*	◆	3											3
	射頻收發模組	*	◆	3											3
	衛星通訊系統	*	◆	3											3
	合 計			30	0	0	0	0	0	0	0	0	9	9	12

最低畢業學分：130學分(含共同必(選)修14-16學分、通識必選14學分、專業必修75學分)

備註：

- 修讀跨系課程至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，其中採計海工學院跨領域課程滿6學分後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課程學分。海工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學院另訂。
- 共同必(選)修科目部分之()係為選修課程；部分專業選修課程隔年開。
-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(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，須修畢兩學年，始可報考預官，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)。
- 體育課程：大一為必修(2學分)，大二、三、四得選修，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。
- 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(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，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)，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(含)以上，始得畢業。
*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
- 本系自100學年度起，入學新生須於在學期間取得系認可之證照至少乙張始得畢業。
系認可之證照：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-網路通訊類、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-開放式系統類、中華民國技術士-電腦軟體應用(乙級)、電器修護(乙級)、網頁設計(乙級)、電腦硬體裝修(乙級)、數位電子(乙級)、通信技術(電信線路)(丙級含以上)、TI C6000 dsp Communication Certification、經濟部天線設計工程師、電磁相容工程師(初級含以上)、業餘無線電人員(此項為在學期間曾經報考上述之證照未通過者，始可報考)。
-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，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，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「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英文(四)必選：日間部107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，於二上學期終了時(1/31)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，一律須選修。修讀後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，仍須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。
- (1)日四技112學年度起，大學部入學新生，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，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「英文加強課程」。修課期間須參加英語檢定測驗，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，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。(2)修習「英文加強課程」期間未能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，其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；未達合格標準者，須重修至達到合格標準後，始能畢業。重修此課程者，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。(3)「英文加強課程」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。

電信工程系 吳明典 主 任

✓